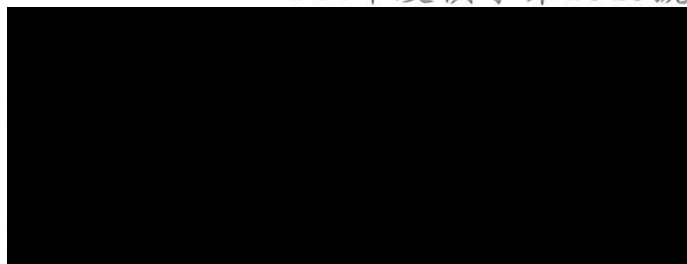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543號

被 告 廖皇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皇輝前因傷害與肇事逃逸等案件，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6月，再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39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1年12月8日11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32號前，見葉黃富瑜將內裝有10斤豬肉、2包排骨骨頭、2隻豬腳及1包小豬肚等肉品（價值新臺幣【下同】1300元）之塑膠袋2袋，放在其所停放之車牌號碼NFX-2916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方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裝有上開肉品之塑膠袋2袋，得手後以上揭機車載運離去。嗣葉黃富瑜返回發現塑膠袋2袋不翼而飛，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並以車牌號碼通知廖皇輝製作筆錄，廖皇輝即提出10斤豬肉、2包排骨骨頭、2隻豬腳及1包小豬肚等肉品（已發還葉黃富瑜），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葉黃富瑜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廖皇輝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略以：伊看到機車旁邊有兩大袋豬肉，以為是伊購買的，就帶走了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葉黃富瑜於警詢中指訴歷歷，並有苗栗縣警察局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附卷可參。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觀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在卷附光碟內），告訴人係將塑膠袋2袋擺放在被告機車後方地上，並非放在被告機車上，而被告走向機車時，其手上已提有塑膠袋，且遭竊之肉品數量亦不算少，顯與被告自己購買之物不符，難認有何誤認錯拿之可能，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可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紙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肉品已發還予告訴人（由告訴人之子葉時伸代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 素 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